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人字〔2023〕6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事业编制教职工参加南京市城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在宁未参保部省属高校属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苏医保发〔2022〕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我校《事业编制教职工参加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经第十六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事业编制教职工参加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3年2月22日

附件

事业编制教职工参加南京市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关于江苏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苏政发〔1999〕83号）和《南京市城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为切实做好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就我校实施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如下：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江苏省和南京市关于在宁部省属高校参加南京市职工医保相关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积极推进我校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为全体教职工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坚持依法依规覆盖，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实现属地参保、应保尽保；坚持权利与义务对等，学校和教职工共同承担缴费责任并充分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实现医疗保障待遇平稳衔接过渡。

第三条 人事处和校医院负责我校教职工医疗保险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人事处负责教职工医疗保险的参保、停保、缴费、退费、基本信息变更等保险业务。

校医院负责参加医疗保险后教职工的就诊和转诊服务，校内补充医疗报销，教职工子女医疗保险管理等。

第二章 实施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文件要求，我校事业编制教职工（含退休）依照本方案参加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第三章 医疗保险费的征缴

第五条 在职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学校和个人共同按月缴纳。

学校按在职教职工工资总额的 8.8% 缴纳（含生育保险 0.8%）。在职教职工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2% 缴纳，由学校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六条 退休教职工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四章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第七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两部分构成。

（一）统筹基金

统筹基金是参保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及滞纳金、利息、财政补贴和其他收入。由市医保管理机构集中管理、统一调剂，参保人统筹使用。

（二）个人账户

市医保管理机构为每个参保职工建立个人账户。在职教职工按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退休教职工按定额划入个人账户。

第八条 学校参照南京市机关医保政策，对学校参保的事业编制教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进行增记。后续视学校实际情况调整或参照南京市机关医保标准调整。

第九条 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按各自的支付范围分别进行管理、核算，互不挤占。

统筹基金主要用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的住院及门诊特定项目费用。

个人账户主要用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的门诊费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费用及职工住院和门诊特定项目费用中个人负担的部分，个人账户不足时，由个人自付。

第五章 大病医疗救助及补充医疗保险

第十条 凡参加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教职工，均要参加大病医疗救助。

大病医疗救助基金由参保人按每人每月 10 元标准缴纳，在职教职工由学校按月代扣代缴，退休人员每月由医保部门直接从本人医保个人账户中扣缴。

大病医疗救助基金主要用于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个人自付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由大病保险按规定予以支付。

第十一条 学校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建立补充医疗保障制度，包括校内补充医疗报销政策以及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

第六章 医疗服务及保障待遇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凭本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可到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就诊和购药。

第十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按南京市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就医、购药以及享受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住院等待遇的相关政策，详见《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手册》。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在南京市医保规定范围内发生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在享受医保待遇后个人自付费用可按照校内补充医疗报销政策报销。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离休干部医疗待遇仍按原办法执行，即参照《江苏省在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暂行办法》（苏办〔2003〕31号）执行。

第十七条 校内补充医疗报销政策由校医院负责制定和实施。
（另文）

第十八条 教职工未成年子女医疗费用按照“男单女双”原则，在自行为子女加入居民医保的基础上，参照在职教职工享受校内补充医疗报销政策。

第十九条 天目湖校区事业编制教职工及其子女享受当地医保相关政策，补充医疗保障制度参照本方案执行。

第二十条 非事业编制人事代理教职工及其子女的医疗待遇参照本方案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自2023年1月1日起实行，由人事处、校医院负责解释。

